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爾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藍色證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綠色證書形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下列事項將待落實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
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半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為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崔錦鋒先生

王丹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傅高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瓊珍女士

張家輝先生

彭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16樓1606室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三(3)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553,44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0,660,344,000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半,向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以進行註銷後,方會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8,85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安排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證明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

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1,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23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1.74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5,230港元。3,000股拆細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有效維持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5,23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經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告落實。倘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並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董事會將不會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買賣安排

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而提供碎股對盤安排。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亦將導致每股股份的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較低的每股股份成交價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地吸納散戶投資者，從而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與股份拆細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授權將會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